

延安市林业局洛川、黄龙、桥山、黄龙山 作业区营造林项目监理合同

2024 年 11 月

延安市林业局洛川、黄龙、桥山、黄龙山 作业区营造林项目监理合同

甲方：延安市林业局

乙方：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开招标，确定 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 延安市林业局洛川、黄龙、桥山、黄龙山作业区营造林项目监理标段 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理内容

1. 项目名称：延安市营造林项目

2. 监理内容：完成 4 个施工标段营造林（退化林修复 58000 亩、人工造林 7000 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3. 项目地点：洛川、黄龙、桥山、黄龙山区域（以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为准）

二、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三、乙方职责和义务

1. 监理依据：洛川、黄龙、桥山、黄龙山作业区各项目作业设计文件、中省各级印发的营林生产技术规程。

2. 监理工作内容：

（1）熟悉所监理项目作业设计文件，全面理解和掌握设计文件中各项作业措施的技术标准。

（2）按照甲方的施工时限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建设进度和劳力的合理安排。

（3）按照设计文件和营林生产技术规程对项目各类营林措施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4）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对栽植苗木的质量规格进行监督。

（5）乙方应按《安全责任告知书》及相关安全生产要求规范做好自身安全生产工作，并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

（6）对施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及时指出并纠正，如施工单位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要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可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对地类不符、措施不合理、林权林地有纠纷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报告。

（7）完善每日监理日志，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进行完整记录。

（8）编制完成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总结。

（9）参加甲方组织的县级自查和市级复查等验收工作，并签署意见。

（10）汇总整理监理文档资料并移交甲方。

(11) 审核签署施工单位资金申请许可意见。

(12) 其他应由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完成或完善的事项。

3. 接受甲方管理，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洛川县林业局、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桥山、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监督指导。

4. 有义务对施工方提出的变更申请进行现地核实，并向甲方提交意见，经甲方同意后，根据批复的变更设计督促施工方持续做好施工。

5.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及甲方代表提供的作业设计、施工图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相关工程档案做好保密保管，不得发生外传、转借等行为，若因不遵守保密约定，造成不良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本合同签订生效 2 天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送本监理事项的总协调联络人及各施工标段监理人员名单、信息，便于甲方与各相关方面工作衔接。

四、甲方职责与义务

1. 对监理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2. 为监理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五、监理期限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其中人工植苗、退化林分抚育修复等技术措施的主体施工应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2025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需补植完善的履行补植完善监理工作。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629500.00 元（陆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2. 支付形式：（1）进场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2）现场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组织核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次年成活率达标，经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保存率验收达标后，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总结后，支付剩余 10%。
3. 支付依据：乙方提交费用支付书面申请及税务发票，并经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审核签字后按程序支付。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未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义务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签订

1.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养护期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附件 1：《安全责任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协议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人民服 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1605室
邮政编码：716000	邮政编码：710018
账号：2609080309026447451	账号：3700083309100039532
开户行：工行延安东方红大 道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路南段支行
户名：延安市林业局	户名：丰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延安市林业局洛川、黄龙、桥山、黄龙山 作业区营造林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告知书

为夯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延安市林业局洛川、黄龙、桥山、黄龙山作业区营造林项目安全高质量完成，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承担的原则，就施工安全责任告知如下：

1. 施工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人安全意识。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作业设计和技术要求规范施工、管护，杜绝营造林质量安全事故发生。陡坡地块施工、退化林抚育采伐修复、封育碑砖体砌筑等做好防护措施，并落实购买人身意外险，做到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安全施工。若使用无人机施工作业，要购买操作人员保险，操作人员要具有专业资质，要与操作人员签订安全保障协议，每次放飞前要做好关键部位及吊挂绳索检查，如遇恶劣天气状况禁止飞行，军、民航飞行敏感地区未经批准不得飞行，密切关注飞行动态，严防恶意影响社会稳定的破坏行为。

2. 防火安全。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林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严禁携带火源入林进山、烧火取暖、生火做饭、焚烧垃圾和吸烟等，避免人为因素导致发生森林火灾、火情事故发生，确因发生火灾时，应及时向当地林业部门报告，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扑救。

3. 其他安全。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使用交通车辆接送工人、调运苗木、运送安装材料必须符合规定，严禁非法营运、超载运输、客货混运和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集中用餐的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食品采购、存放保鲜、烹饪加工等环节质量和卫生，保障项目建设人员“舌尖上的安全”。

项目施工建设中若未遵守上述要求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施工企业自行承担。